從清代僧官制度
看台灣媽祖宮的僧侶住持*

The abbots in the Machu temple in Taiwan

-in the context of sangha official system in the Ching dynasty

陳清香**

* 本文曾宣讀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佛教史與佛教藝術：明復法師圓寂一周年紀念研討會」上，茲稍加修正潤色，而成此文。

** 陳清香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藝術研究所教授

本文提要

本文從明復法師的《中國僧官制度研究》一書談起，而以有關明清時代的僧官制度作為契子，實際上，本文主要的重心，是要討論台灣清代早期的佛教，因此舉出台灣清代最具代表的幾所媽祖宮的僧侶住持，處在強烈的君主極權專制體制之下，所作的弘法事蹟。文中列舉了府城大天后宮、北港朝天宮、新港奉天宮、大甲鎮瀾宮、新莊慈祐宮、麥寮的拱範宮、嘉義朴子配天宮、松山慈祐宮等全台代表性的媽祖宮等，從各宮開山廳所供奉的蓮位中，尋找僧侶住持名諱，傳承世系，與臨濟宗的關係等。最後總歸結僧侶住持媽祖宮的時代意義，那是君主專制的時代產物，佛教雖然屈從於君權，但禪法還是傳承下來了。媽祖宮中的僧侶事蹟，至少是填補了台灣早期佛教史的空白。

如果媽祖信仰被認定為台灣漢人宗教信仰的主流之一，同時也界定屬於傳承三百餘年的台灣民間宗教，則隱藏於媽祖宮內的觀音殿及其僧侶住持所主持的法事，便應是不折不扣的「民間佛教」了。

關鍵字： 僧官制度、台灣佛教、媽祖宮、臨濟宗、黃檗宗

This paper responds to Master Ming－fu's book, 〈A study of Chinese sangha official system〉, especially the sangha official system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y. To discuss the Taiwanese Buddhism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I focus on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abbots in several important Machu temple under the imperial totalitarian system. I include Tainan Ta－tienhou kang, Peikang Chioutien kang, Hsinkang Fon－tienkang, Tachia Chenlangkang, Hsin－chung Tze－yu kang, etc. I look for the abbots' names from the altars in each temples, try to establish the pedigree chart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Lin－

chi School. The research of abbots in the Machu temple shows that although the Buddhism wa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imperial power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Buddhist law was still remained by those abbots. Those abbots' accomplishment rich our limited understand of the early Buddhism in Taiwan.

Keywords：sangha official system, Taiwanese Buddhism, Machu temple, Lin－chi School, Huang－bo School

一、引言

就臺灣佛教的傳承史而言，論者每謂自明鄭至盛清之際，最早入台的傳教僧侶，是一些抱亡國之痛的明末遺臣，變服為僧，日課佛經，將園苑當成佛寺，此期或被名之為「名士佛教」[1]。入清以後，或官邸改建，或捨宅為寺，佛寺日增，有戒行精嚴的高僧主持梵剎，佛門一度興盛的景象。但清中葉以降，或因戒規鬆弛，僧綱墜地，而被史家評為佛門中衰的時代。

這個時代的佛教，或因齋教興起，或因叢林佛寺缺乏記傳，使得弘法事蹟隱而不彰。然而事實上，遺有名諱法號、設蓮座香案供人禮拜的僧侶，固然不少。而流傳著淑世渡人、弘法濟眾事蹟的開山住持，更是有稽可考。尤其是住持於媽祖宮中的僧侶，其弘法事功，每被煙滅無存。就其原因，人們進入媽祖宮，往往著眼於媽祖的封誥、祭典、神蹟、宣赫之聲威。而忽略了偏殿的觀音殿以及僧侶住持，那是佛教屬性。媽祖宮原是屬於民間信仰的重鎮，而僧侶則扮演佛門統理大眾的角色，兩者本互不相屬。但自清代以降，僧人住持臺灣南北各地的媽祖宮，已成為慣例。為何如此呢？以下從中國僧官制度談起。

二、明復法師筆下明清時代的僧官制度

明復法師所著《中國僧官制度研究》[2]一書共分五章，從中國僧官制度的產生，沿著時代的演進，自漢魏隋唐宋元而明清，逐代討論其制度的變革大要，書中旁徵博引，論述豐富，除引據原文外，又抒發自己的見解，加以

1 楊惠南《明鄭時期台灣「名士佛教」的特質分析》，《台灣文獻》第五十三卷第三期，2002/09/ p.1－38。
2 明復法師所撰《中國僧官制度研究》，計109頁，附圖10幅，明文書局印行，民國73年出版。

評論得失，雖然評語，有時溫和有時嚴厲，但字裡行間，仍令人感受到濃濃的護教情懷。

全書五章中，第五章題為「僧官制度的窳敗與消滅」，共分四節，第二節題曰「洪武清教與近代僧官制度之設立」，此討論明太祖洪武年間設置僧道衙門，對僧官制度的系統改革，是為明代的僧官制度。

至於第三節題曰「極權政治下僧官制度的毀滅」，文中首先植出清代《大清會典》的內容，其文曰：

> 凡僧官、道官皆註於籍。京師僧官曰僧錄司。正印一人，副印一人，左右善世二人，闡教二人，講經二人，覺義二人，僧官分設各城者，東城、南城、西城、北城、中城、東南城、東北城、西城南路凡八處。……僧錄司正缺出，將副印奏補。副印缺出，將熟諳經典之僧官充補。……其分設各城之僧官、道官，各設協理一員，僧官兼善世等銜，給予部劄。協理給予司劄。缺出，按品升補。僧錄、道錄之印信由（禮）部頒給，僧官、道官之選取升補，均由內務府大臣辦理，送部給劄。京師各官廟由部暨步軍統領、督理街道衙門、內務府、太常寺派員稽查，年中會奏。直省僧官，府曰僧綱，州曰僧正，縣曰僧會。惟湖南衡山縣稱僧綱。……府州縣各一人，由該地方官揀選，具結詳報督撫。由督撫咨部給劄補授，年終彙報吏部。其鈐記由該省布政司給發。[3]

再提出明清兩代僧官制度的不同，而特別強調清代的僧錄司，是在八座僧官之上，另安正副掌印為首長，以綜理全國的僧務。如此形成了極權政治官僚駕馭在宗教僧侶之上，僧侶是受制於皇室的統轄，明代以前的那種僧侶所擁有的自主權，如今全然喪失了。

3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十六〈禮部・僧官道官〉條（台北市，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依光緒二十五年刊本，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頁十九（總頁0378）。

就如此極權專制統治下的清代僧官制度，台灣的僧侶自是處處要受命清皇室的冊封與任命。即使職稱一寺之住持或開山，其地位也似乎不及於捐款蓋廟的功德主，或當時的地方官。

談到僧侶，必是駐錫於佛寺，方是如法。而台灣的佛寺，自清代以降，卻有諸多不同於北方者，台灣僧侶的產生背景，也是異於傳統。

史籍所載此時的台灣僧侶，多是失意士人，變服為僧，而非純正自幼出家者，或曰：

> 清朝時代之和尚，除了詩僧及畫僧以外，尚有賣卜僧、醫術僧，……
>
> 明鄭清朝時期，除了僧參徹正式之佛教外，其餘都是奇形怪狀之佛教。……[4]

其實清代台灣僧侶，一般均住持寺廟，或為開山祖師，他們募款建寺，嚴持戒律，課誦禮讚，樹立宗風，對台灣佛教的流布，自是厥功不小。只是台灣歷來的志書，對僧侶的生平履歷，一向是著墨不多，僅見寥寥幾筆，能附錄於寺廟篇中者，此已屬珍貴，更遑論能為僧侶傳承立傳者，因此僧侶弘法修持的典範，幾乎是湮滅無存！

僧侶駐錫於佛寺中，此自是理所當然，而歸納台灣清代的佛寺，約有數類：

（1）叢林佛寺：如法華寺、海會寺（開元寺）、大仙寺等。

（2）觀音佛寺：以供觀音佛祖為主尊，陪祀民間神祇者，如在台五座龍山寺。

（3）宮廟佛寺：如南北各地天后宮、武廟、城隍廟等。主尊祀民俗神，但其旁側奉觀音或三寶佛，一如佛寺。

---

4 李添春《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頁七四、七六。

（4）巖仔佛寺：如寶藏巖、虎山岩等，位居山岩，遠離塵囂，是小型的觀音佛寺。

（5）齋堂：混合儒、釋、道三家思想，或稱在家佛教。

而此五類，除了第五類之外，幾乎都有延僧主持，尤其是有相當數量的民俗宮廟，祭祀民俗神明為主神之外，又奉觀音於偏殿，且又禮聘僧人住持其中，尤其媽祖廟，幾乎全是來自福建的僧侶擔任住持。

本文先擱置了第一類叢林佛寺、第二類觀音佛寺、第四類巖仔佛寺等的僧侶住持，僅舉第三類宮廟佛寺中的媽祖廟，以有限的著錄，加上開山堂內供奉的蓮位，以探索其弘法事蹟，追溯其傳承係譜，庶幾彌補台灣清代佛教史與佛教美術史的不足。

本文舉台南大天后宮、北港朝天宮、新港奉天宮、大甲鎮瀾宮、新莊慈祐宮等幾座大廟為例，以討論其住持僧侶，以下先從府城大天后宮的僧侶住持談起。

三、由一甲子園而天妃宮而天后宮的住持僧侶

台南大天后宮（圖一）原是明鄭時代寧靖王朱術桂的府第，稱一甲子園，南明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施琅引清兵登陸鹿耳門，攻入承天府，馮錫範與鄭克塽降清，朱術桂與五妃殉國後，清廷將府

圖一、台南大天后宮主殿大門前

第改為祀奉媽祖的宮廟，主殿神龕供天上聖母，最初稱大天妃宮。

康熙二十二年的七月初寧靖王在殉國之前，便已捨官邸為佛寺，聘粵籍僧人宗福主持，因此，此時府第尚未被施琅、吳英所佔，未被改稱大天妃宮前，實際應是一所佛寺，內供有觀音像。而到了同年的八月下旬，施琅入台後，改王府為大天妃宮，遂將內所供觀音像移於監軍府。今日後殿仍「本庵捨宅檀越明寧靖王全節貞忠朱諱術桂神位」（圖二），其旁有「住持僧宗福耆士楊陞莊咨等全仝」的牌位。依高拱乾的《臺灣府志》曰：

圖二、明寧靖王朱術桂牌位

> 天妃宮，在府治鎮北坊赤崁城南，康熙二十三年，臺灣底定，神有效靈，靖海將軍侯施琅同諸鎮捐俸鼎建，棟宇尤為壯麗，後有禪室，付住持僧奉祀。[5]

由此可知，早在媽祖尚為天妃未被冊封為天后時，即當康熙二十三年時，已有延聘僧侶當住持的天妃宮。而且除了高志所載位於鎮北坊有僧侶住持的天妃宮之外，尚有位於寧南坊的天妃宮，依吳桭臣在康熙五十二年所記：

> 媽祖廟（即天妃也），在寧南坊。有住持僧字聖知者，廣東人，自幼居臺，頗好文墨。嘗與寧靖王交最厚，王殉難時許以所居改廟，

5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之九〈外志附宮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民國四十九年二月），第三冊頁二一九。此府志成書於康熙三十五年前後。

即此也。天妃廟甚多，惟此為盛會。[6]

寧南坊的天妃宮，不但延僧住持，而且僧人的法號籍貫，均加以著錄，可知是屬於明鄭時代的僧侶住持。推測此僧「聖知」與刻名於牌位的住持僧「宗福」，既是同鄉，二人必有深厚關係。

當清廷因施琅奏請媽祖顯神而加封為天后後，大天妃宮也順之改稱大天后宮，施琅並從泉州聘請開元寺的「臨濟宗第三十四世主席黃檗四堂誌戴良準紫雲弘開戒法標大和尚」駐錫大天后宮，以後弟子代代相承，除了主持宮務外，並任台灣府僧綱司。今大天后宮後殿聖父母廳，尚供有「歷代住持僧猊座」牌位，可資證明當年的延僧主持事蹟，大天后宮也扮演著若干佛寺的角色，負擔起傳法教化的功能。

若依《大清會典》的內容，可知大天后宮的僧侶住持，必是由台灣地方官揀選，再由清康熙皇帝任命者，是屬於台灣府的僧官，稱僧綱，當時的地方官除了知府外，就屬靖海侯施琅權勢最大了。

由於住持僧侶必是官派，因此官方所修的志書，雖有寺廟志，卻對僧侶生平事蹟，記載不多。尤其是住持媽祖廟內僧侶，幾無著墨。例如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記載：

> 天后廟，一在西定坊，即寧靖王故居，康熙二十三年靖海將軍施琅改建為廟，有碑記。雍正四年，御賜扁曰：「神昭海表」，乾隆二年，勅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群生天后廟」。有香燈園二十一甲，在安定里，年得租粟一百二十五石，諸邑令季麒光置，交廟僧掌收。……[7]

按，季麒光是諸羅縣知縣，依此文可知，當時的大天后宮一直都有僧侶

6 吳桭臣撰《閩遊偶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六種，民國五十四年九月），頁一九。

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志・祠祀〉「臺灣府天后廟」，（臺灣文獻叢刊第一0五種，民國五十年十一月），頁二六一。此府志成書於乾隆十二年前後。

住持，以便掌管香燈祭祀法事等。而台灣府的大天后宮非純佛教，但聘僧侶為住持，其他的非純佛教的宮廟，如龍王廟，也聘僧居住。依巡道梁文科的〈始建龍神廟記〉一文中謂：

> 龍王為海濱之神，建廟崇祀，所以保障海邦……。因相度東安坊有廢廟址，廓而闢之；中為大殿，深三丈八尺、廣三丈二尺，塑龍王像居其中，繪風伯雨師於兩旁。殿之外為亭，深一丈八尺，亭之前為大門，深二丈三尺五寸，廣各與殿均。後有僧舍，西有廚房，命僧居之，以奉祀焉。廟建于丙申秋九月，成於冬十月。[8]

此因梁文科見府治的東安坊，有廢廟址，遂在寧南坊興建龍王廟，也聘僧駐錫。依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記載：

> 龍王廟，在寧南坊，康熙五十五年，臺廈道梁文科建，乾隆四年，知府劉良璧脩。[9]

只是住持是由官府任命的，住持的薪水是由官府從地方徵收香燈錢，再交給住持僧收掌。

大天后宮既有僧侶主持，不管其權限如何，住持必是代代相傳的，住持圓寂必設牌位永受香火供奉。因此大天后宮的後殿，闢有開山廳，廳內設龕，立牌位。

自康熙以下至近世，大天后宮原應有僧侶數十代，但今日開山廳所供奉者，僅以一塊大木牌，上刻十九位僧侶法號蓮座，而所刻的尊號，自右至左依序各為：

第1行、第十三代臨濟正宗順寂沙彌上達下達蓮公覺靈蓮座

第2行、傳臨濟正宗第三十九世圓寂比丘上了下戒堅持公大和尚蓮座

第3行、第十二代傳臨濟正宗續修本宮順寂沙彌上了下智乙公蓮座

---

8 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卷七，〈藝文〉〈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0種，民國五十一年六月），頁四八四～四八五。

9 見同註7，頁二六二。

第4行、第十代順寂沙彌敷順敬公覺靈蓮座

第5行、第八代圓寂傳臨濟正宗三十八世授台灣府僧綱司重興本宮奕如是公大和尚蓮座

第6行、第七代示寂傳臨濟正宗三十六世重興本宮第一代開山授台灣府僧綱私事先師父勝脩恬大和尚蓮座

第7行、第五代示寂重興泉州禪寺常現光大和尚蓮座

第8行、第三代示寂當山重興泉州清源洞蓮寺手作雪崖峻大和尚蓮座

第9行、第一代泉州開元當山示寂傳臨濟正宗第三十四世主席黃檗四堂誌戴良準子雲弘開戒法標大和尚蓮座

第10行、西天東土歷代宗師大和尚猊座

第11行、第二代圓寂比丘德輝煥大和尚蓮座

第12行、第四代示寂當山傳臨濟正宗三十五世重興泉州半嶺巖非見知大和尚蓮座

第13行、第六代示寂蓮寺當山傳臨濟正宗三十六世志旭明大和尚蓮座

第14行、示寂當山傳臨濟正宗三十六世住泉州府南禪寺先師伯乘願海大和尚蓮座

第15行、第九代圓寂傳臨濟正宗三十七世元熙博公大和尚蓮座

第16行、十一代傳臨濟正宗重興本宮順寂沙彌上際下遒新公蓮座

第17行、第十二代臨濟正宗順寂沙彌上了下寬一量公蓮座

第18行、第十三代臨濟正宗順寂沙彌上達下興公覺靈蓮座

第19行、第十三代臨濟正宗順寂沙彌上達下願公覺靈蓮座[10]（圖三）

10　曾吉連《祀典台南大天后宮志》，頁234，附表一台南大天后宮歷代住持僧猊座一欄表，民國90年。

由以上十九座蓮座尊號，除了「第10、西天東土歷代宗師大和尚猊座」，是泛指一般歷代禪祖師的蓮座，並不特別指定某位禪師的蓮座之外，其他的十八位，共屬十三代，依序是：

第一代戒法標大和尚　　第二代德輝煥大和尚

第三代雪崖峻大和尚　　第四代非見知大和尚

第五代常現光大和尚　　第六代志旭明大和尚

第七代勝脩恬大和尚　　第八代奕如是公大和尚

第九代元熙博公大和尚　　第十代敷順敬公沙彌

第十一代際遒新公沙彌　　第十二代沙彌了智乙公沙彌、了寬一量公沙彌

第十三代達達蓮公沙彌、達興公沙彌、達願公沙彌

圖三　台南大天后宮西天東土歷代宗師大和尚猊座

以上所列第一代至第七代大和尚法號中，均有三個字，前二字是生前名諱，第三字是謚號，即死後追贈之號。第八代起，謚號增加公字，成了兩個字，比較恭敬。就中國傳統的帝制而言，只有功在朝廷的文臣武將過世時，或有道高僧圓寂時，才能榮獲皇室的加贈謚號。而可議的是，大和尚的尊稱法號，均不加上下，而小沙彌法號反而畢恭畢敬的尊上尊下的，真是尊卑倒

置，有違倫理秩序。而且沙彌的門徒，可以接臨濟宗三十八世，任住持，究其原因，有人推測是「歷任臨濟宗三十六世……三十八世之主持，都是英年早逝之故。」[11]

又由蓮座牌位上的臨濟正宗字樣，可知多數的和尚是屬於臨濟宗的派系，且清楚的列出三十四世、三十五世、三十六世、三十七世、三十八世、三十九世的字樣，那是有稽可循的系譜。而「第七代示寂傳臨濟正宗三十六世重興本宮第一代開山授台灣府僧綱司」，與「第八代圓寂傳臨濟正宗三十八世授台灣府僧綱司」，此二代僧人不但都屬於臨濟正宗的傳承，而且都被授與「台灣府僧綱司」的職司，那是皇帝任命的，在當時是全台最高階的僧官，是領有奉祿的。又如第一代有黃檗四堂字樣，推測是否與福清的黃檗宗，有若干因緣？

蓮座中第8行、第9行、第12行、第13行、第14行等牌位，均有示寂當山字樣，推測台灣府不是大和尚的祖籍，大天后宮不是大和尚的家廟，雪崖峻大和尚是來自泉州清源寺洞、非見知大和尚是來自泉州半嶺巖、乘願海大和尚來自泉州府南禪寺等。因此至少自第一代至第五代止，都是出自泉州。此外，依受戒的層級高低而定出是大和尚或沙彌的不同尊號，自第一代至第九代均屬大和尚，而自第十代至第十三代則均屬沙彌，此是否意味著第十代以前均傳承自臨濟正宗，且世代數分明。但第十代以後，僧侶不再傳自福建臨濟正宗的受具足戒比丘，而是由當地的出家人擔任。

四、北港朝天宮的歷代僧侶住持

台南大天后宮保留了十三代十八位僧侶的名號蓮位，北港朝天宮則登錄

11　梁湘潤、黃宏介合編《台灣佛教史》，頁112。民國八十四年。

了十九代四十五位僧侶的法號蓮座，是全台所有媽祖宮中，登錄僧侶法號數量最多的一座宮廟，雖然建宮的年代與最前的六代僧侶事蹟，有所爭議，但即使扣除了六代，剩餘的僧侶名諱，及其簡單的事蹟履歷，在全台仍是最豐富的。（圖四）

圖四、北港朝天宮全景

依《北港朝天宮志》[12]一書所載，朝天宮創始於康熙三十三年（1694），由臨濟宗第三十四代禪師樹璧奉湄洲天后宮神像來台，初賃於矮屋低簷的民居，其後有信徒陳立勳，捐獻廟地，並以竹茅編小祠以供奉之。雍正八年（1730），小祠易茅以瓦，觀瞻一新，諸羅縣令馮盡善復批准樹璧於笨港溪設渡以濟行旅，所得則為香燈之資。

以佛教的傳承視之，臨濟禪祖師竟然奉天后宮神像來台，真是不可思議。推測其可能的原因，一者，樹璧在福建未來台前，可能尚未出家，所謂三十四代禪師，或為後世弟子如能澤所追認者。二者，當時民眾對佛道民俗不易釐清。三者，樹璧來台時，寄居民宅，尚未有宮廟，故未受官府任命。

圖五、樹璧禪師蓮位

樹璧禪師圓寂後，信徒感念其德澤，除製木質牌位，刻字曰「開山第一代圓寂比丘上樹下璧欽公蓮座」之外（圖五），另又特請匠師雕刻其頂相，

12　蔡相煇《北港朝天宮志》，第二篇第二節「建廟沿革」，頁106。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民國八十四年出版。

一同供奉在開山堂之中（圖六）。其中頂相造像依樹璧禪師生前全身的容顏法像而刻，法像作倚坐姿態，像中顏面五官，已經完全燻黑，但依稀仍可瞻仰到高廣的額頭，下垂的眼窩，突出的顴骨，凹陷的臉頰。禪師身上所著僧袍，交領不顯著，外無水田衣，袖口寬廣，及於椅背，僧袍覆蓋足踝，從褶文中表現了腹部及腿足。從其微突的腹部，與一上一下的手勢看來，那是一種比較自在的姿勢，推測在未圓寂時，已先行就日常生活的狀貌而刻的。樹璧雖駐錫媽祖廟，但所推行的，必是佛法，今朝天宮尚遺留一只樹璧當年所使用的陶缽，陶缽的外緣，仍刻有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經文全文，就是明證。

圖六、樹璧禪師頂像

第二任住持為樹璧弟子能澤和尚，約在乾隆年間，曾被彰化縣令禮重，聘兼彰化縣僧綱司事，總管虎尾溪以北宗教事務。乾隆十六年（1751），能澤又主持本宮的修廟大事，從設計規劃、勸募緣金，到擴建修繕殿宇等，工程浩大。能澤有徒五人，岐衍、頂梅、妙琛、妙鞏、妙珍等，量才而分授以學，日後都能發揮所長，能繼其衣缽，或被推薦主持他廟，傳衍臨濟法脈。

如依《大清會典》，一府只能一位僧綱，一州可有一位僧正，一縣則一位僧會，成立於乾隆四年的彰化縣，按律僧侶只宜聘為僧會，但例外的被聘為僧綱，是屬於府級的僧官了，此反映能澤的才能受到肯定。

能澤的第三大貢獻是修葺並增建殿宇，他在乾隆十六年修葺一次。乾隆三十九年他又向縣丞、貢生、監生、總約等官員捐奉，獲得銀兩一萬五千元，修建了二座大殿，二座拜亭，二座東畔室，共六室。其中正殿奉媽祖，

後殿供觀音、十八羅漢的形式，已經奠定。

能澤圓寂後，弟子亦製作木質蓮座與陶塑的頂相以供養之，蓮座上的陽文刻字曰：「清臨濟正宗三十五世三代大祖重興北港宮彰化縣總持司事 能澤公蓮座。」（圖七）

圖七、能澤禪師蓮位

至於陶質的頂相則呈現了標準的禪僧風貌，為雙腿結跏趺坐，雙手結禪定印的姿勢，其頂門光頭無髮，額頭高廣，雙目垂簾，坐姿端莊，表現智慧和定力，身著交領右衽的僧服，僧服上加彩釉，十分亮麗。（圖八）

能澤不但增建殿宇，所傳弟子，有岐衍、梅鼎、妙琛、妙鞏、妙珍等人，也都能紹隆佛種，接續使命，如首徒岐衍外傳主持諸羅西門天后宮，後稱溫陵廟。岐衍圓寂後，師弟妙琛繼任住持溫陵廟。梅鼎則傳禪宗，禪宗傳景端，景端是一僧才龍象，朝天宮本身認定為創建新港奉天宮時的外聘住持，但奉天宮卻尊為重興笨港天后宮的主要功臣。（下節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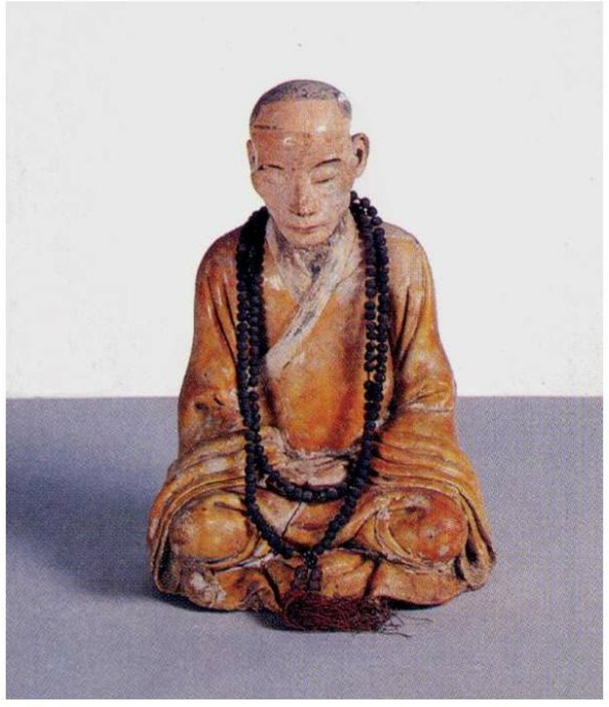

圖八、能澤禪師頂像

而岐衍亦有傳人，數傳後浣衷繼任。浣衷又是一位俊秀僧才，曾在笨港溪設義渡，向過往行旅捐香燈錢，濟賑嘉慶二年的大水災，保護宮內免於受蔡牽之亂的波及，重興本宮。

浣衷以下，各徒眾受聘到其他各廟任住持者，相當普遍。如第七代邇蓮出任臺灣府普濟殿住持。 第八代的清順任笨南港水仙宮住持，第十代瑞芳任府城普濟殿住持，第十代 從愿於道光、咸豐年間任鹿港城隍廟鰲亭宮住持，而第十五代惟參於光緒年間，主持西螺街媽祖廟福興宮，更長達四十年

之久。

至於遠渡向內陸求法者，如第七代邇蓮往漳州府龍溪縣天柱巖習法，十一代振明也赴福建漳州龍溪天柱巖研習佛法。十三代 達聰曾往福州府怡山長慶寺習法，第十四代 添澤也曾往福州府怡山長慶寺習法，十七代 松茂曾往浙江普陀山習法受戒。

朝天宮的歷代住持

一代　樹璧：康熙年間

二代　能澤：康熙年間

三代　岐衍：康熙—乾隆

妙珍：雍正—乾隆

妙鞏：雍正—嘉慶

妙琛：乾隆年間

四代　志心：

五代　修誠：乾隆年間

六代　浣衷：乾隆年間

景端：嘉慶二十三年新港奉天宮創建，往任住持

六代　浣衷：乾隆—道光

七代　丹嚴：乾隆—道光

溫恭：（外傳）

皈藏：（外傳）

邇蓮：往漳州府龍溪縣天柱巖習法，後出任臺灣府普濟殿住持

八代　清泰：乾隆—道光

清順：（外傳，道光年間任笨南港水仙宮住持）

九代　見應：嘉慶—道光

見昇：嘉慶—道光
見益：嘉慶—咸豐
十代　從愿：嘉慶—咸豐（道光、咸豐年間任鹿港城隍廟鰲亭宮住持）
瑞合：嘉慶—咸豐
瑞芳：道光、咸豐年間出任臺灣府普濟殿住持
佛傳：（外傳）
十一代　振明：嘉慶—光緒
振華：（外傳）
振寶：（外傳）
淡如：嘉慶—同治
淡轉：（外傳）
十二代　朝慶：道光—同治
朝祥：道光—同治
朝復：道光—光緒
十三代　達聰：道光—光緒（往福州府怡山長慶寺習法）
達慎：（外傳）
十四代　添澤：咸豐—光緒（往福州府怡山長慶寺習法）
添品：咸豐—光緒
添潤：（外傳）
添洪：（外傳）
十五代　勤禮：同治—光緒
勤智：同治—光緒
惟參：（外傳，光緒年間往西螺福興宮，住持該宮四十年。）

十六代　頓超：光緒年間

十七代　松茂：光緒——日治（往南普陀院習法受戒）[13]

五、新港奉天宮的僧侶住持

創立於康熙年間的諸多媽祖廟中，由寧靖王府改建的大天后宮，是第一所清廷列入祀典者，因此《臺灣府志》，將之記錄於〈典禮志〉，除此之外，屬於台灣府者， 位於水子尾西郭外海、專子橋、鹿耳門、安平鎮等，都有天后宮。屬於鳳山縣者，一在龜山，一在興隆莊左營。屬於諸羅縣者，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

> 天后廟，在縣署左，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募眾建。又一在外九莊笨港街，三十九年居民同建；一在鹽水港，五十五年居民同建。[14]

以上由官府或居民所募建的天后宮或廟，都列入府志的典禮志。

依《新港奉天宮志》[15]所載，新港奉天宮是直接繼承笨港天后宮，笨港天后宮應是建於康熙三十九年（1700），但在嘉慶四年（1799）毀於大水災，十二年後，奉天宮即建立於笨港南港。《奉天宮志》又舉溪北六興宮的媽祖大符為例證，而認為新港奉天宮媽祖是大媽，北港朝天宮媽祖是二媽，溪北六興宮媽祖是三媽。

13　參見蔡相煇《北港朝天宮志》頁256，附表八「北港朝天宮歷代僧侶係統表」。

14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祠祀〉「諸羅縣天后廟」條，（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民國五十年三月），頁三一二。

15　林德政主修《新港奉天宮誌》卷首〈開拓篇〉「笨港與新港」、卷一〈繼承篇—奉天宮是笨港天后宮真正繼承者〉，（財團法人新港奉天宮董事會，民國八十二年出版），頁1～36。本書當時行政院長連戰題書名為「新港奉天宮志」，而在序文之一（林衡道序）、二（作者自序）作「奉天宮誌」、版權頁作「新港奉天宮誌」。

圖九、新港奉天宮－廟貌

新港奉天宮（圖九）既是繼承笨港天后宮，則所謂創建於嘉慶十六年（1811）之說，可視為重建，則《北港朝天宮志》所載的嘉慶之前的祖師共計五、六代，也都可視為奉天宮的開山與傳承，即包括第一代樹璧，第二代能澤，第三代岐衍，第四代志心，第五代修誠，第六代浣衷及景端等。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代等事蹟，《北港朝天宮志》，已有論述。至於景端，被朝天宮列為外傳者，且登錄曰：「嘉慶二十三年新港奉天宮創建，往任住持。」[16]此創建年代與奉天宮所載嘉慶十六年之說，已有所出入，而奉天宮更謂：

> 景端師，是新港奉天宮的大功德主，本宮在前身笨港天后宮，被洪水沖毀之後，若不是景端師，力將天后宮歷史文物，疏遷到麻園寮，重建為笨新南港奉天宮的話，就沒有今天的局面，……。[17]

依《奉天宮志》所收錄嘉慶十七年所立的碑記，其內文如下：

> 子曰：鬼神之為德，其盛以乎。……溯自我天后聖母，在笨之宮，因烏水氾濫橫遭衝毀，我笨亦幾至蕩然無存，毀於一旦，何其虐乎。斯時也，拙義無反顧，毅然與笨眾，敬遷我神諸聖像於笨之東麻園寮肇慶堂。於此洪氾雖可遠避，然舊日巍峨廟宇已不復存，思念及此臥寐難安，於是商諸我笨諸耆宿。太子少保子爵軍門王，捐俸倡建於前，諸紳商鼎力虔誠捐獻於后。不數載，竟再建聖母之宮於此地，其規模之宏奐輪之美，有過原廟而無不及。……筆至此，思及我笨宮

16　見同註12。
17　林德政主修《新港奉天宮誌》，頁116，「歷任住持僧」。

跡遺有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一座，因無由疏遷崩陷溪中，未能同在襄此盛舉，誠拙終身之憾事也，茲聖宮新建竣事，感觸殊多，興之所至，誌於此，意在示人明聖母神德之盛，以知敬神所當誠之由云爾。　僧景端謹誌

十八庄董事仝敬立

嘉慶壬申年桐月　日[18]（圖十、十一）

圖十、景端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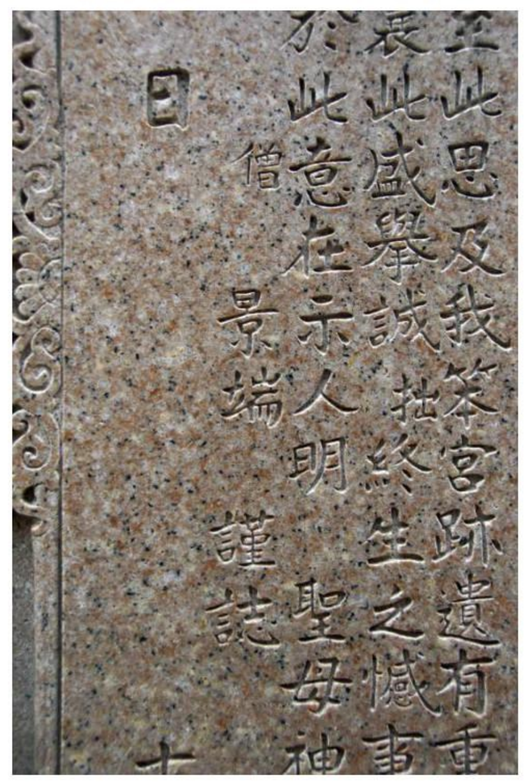

圖十一、新港奉天宮藏景端碑下款特寫

從此文中，可以體會到景端師，對舊有落難笨港天后宮內，原奉諸聖像等文物，所作維護的苦心。同時也可借碑文用詞，而欣賞到簡潔文字的流暢，景端師文學涵養必有相當的蘊藉。

除了景端師事蹟有稽可考外，另有慧圓法師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任奉天宮住持，直到日治大正七年（1918），其間奉天宮遭遇大地震，並加以重建，慧圓師與北港廟宇，保持良好的互動。而繼任的義存法師，生於光緒十年（1884），卒於民國三十六年，其後轉任竹崎鄉清華山「德源禪寺」及台南縣鹽水鎮「修德禪寺」住持。另有永傑師，於日治末期，擔任奉天宮住持，後轉任嘉義市台斗坑「法源禪寺」住持。

由奉天宮轉任佛寺住持的義存師與永傑師中，義存師是位名僧，在日治時代的弘法事業上，是有相當的績效。徐壽在昭和七年（1932）刊出他的

18　林德政主修《新港奉天宮誌》，頁193，「景端碑記」。

略歷：

> 師為台南州北門郡人，現年四十九歲，幼時習漢學，稍長業商，而性好誦佛經，大正五年（1916）遂禮釋妙嚴為師，出家於妙心寺，順為該寺之前堂。大正八年建設臨濟宗布教所於鹽水，大正十年渡支視察，並受南海之戒法。大正十四年任台灣開教師台南州本部長及本宗議員，昭和二年受金襴法衣，又建築招慶禪寺於大林，為御大典之紀念事業，後再受京都妙心寺之表彰及念珠，現為修德禪寺之住職。[19]

文中雖未載義存師曾任奉天宮住持，但年齡與活動在嘉義台南的背景，是相符的，故應是同一人。義存師當年是同時任職德源禪寺、修德禪寺、昭慶禪寺等寺的住持[20]。

六、大甲鎮瀾宮的僧侶住持

依陳培桂《淡水廳志》所載：

> 天后宮，……，一在大甲街，乾隆三十五年，林對丹等捐建。五十五年，吳偏等重修。[21]

圖十二、大甲鎮瀾宮

知大甲鎮瀾宮（圖十二），最初名為天后宮，建於乾隆三十五年

19 徐壽《全台寺院齋堂名蹟寶鑑》頁90「吳義存師略歷」，台南國清寫真館，昭和七年十一月發行。

20 見同上註，頁65、68、70。

21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六〈 志五 典禮志・祠祀〉「天后宮」條。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民國五十二年八月，頁一四九。文獻叢刊本「吳偏」作「吳偏」，民國七十二年三月成文出版社影印清同治十年刊本之《淡水廳志》作「吳偏」（總頁374），今從之。

（1770），雖賴信徒林對丹等捐建，但第一代開山祖師的名諱，卻未記載於《淡水廳志》、《苗栗縣志》、《新竹縣志》，或其他志書著錄中，但供奉於開山廳正中的蓮座中，卻以一塊較大的木牌（圖十三），正中以較大的金字楷書寫著：「西天中土歷代祖師生蓮之座 」其左右兩角隅寫著：「南院新港奉天宮」，兩旁自右至左較小字則曰：

圖十三、鎮瀾宮西天中土歷代祖師蓮位

三代啟成法禪師　比丘碧河照禪師
二代允立然禪師　比丘宗贊界禪師
二代開端然禪師　四代慈三界禪師
開山若清湛禪師　四代慈雲界禪師
二代佛恩然禪師　四代慈帆界禪師
二代佛曇然禪師　五代智華方禪師
三代啟智法禪師　六代淵霖廣禪師
三代啟惠法禪師　七代生元廣禪師

依此蓮座牌位方式，推測之，「西天中土歷代祖師」的字樣，意味著祖師是屬於禪宗的傳承系譜。其次，「南院」二字，或謂指泉州南山寺[22]，如此便有別於閩北福州的系譜了。

若依其先後秩序，配上歷朝年號，則大甲鎮瀾宮歷代住持為：

第一代：若清湛禪師（約乾隆晚期）

第二代：佛恩然禪師、開瑞然禪師、允立然禪師、比丘宗贊界禪師、佛曇然禪師（約嘉慶中期）

22 郭金潤主編《大甲鎮瀾宮志》〈歷史風華〉頁43。財團法人台中縣大甲鎮瀾宮董事會印行，民國94年。

第三代：啟成法禪師、比丘碧河照禪師、啟傳法禪師、啟志法禪師（約道光中期）

第四代：慈三界禪師、慈雲界禪師、慈帆界禪師（咸豐初期）

第五代：智華方禪師（約同治晚期）

第六代：淵霖廣禪師（約光緒中期）

第七代：生元廣禪師、箕萊嚴禪師、淇滿嚴禪師（約光緒末期）

第八代：覺定禪師（約日治時代）[23]

其中第四代住持慈三禪師遺有木刻圖章（圖十四）。第六代住持淵霖禪師，亦遺有木刻圖章（圖十五）。第七代的淇滿禪師，則蓮位牌之外，另有頂相遺存，十分珍貴（圖十六）。

圖十四、慈三圖記

圖十五、淵霖圖記

圖十六、淇滿嚴禪師頂像及蓮位

惜這些禪師的生平事蹟，均無可考，僅第七代的淇滿嚴禪師，有些許的紀錄，淇滿嚴師承泉州少林寺意添和尚，意添由閩渡台，定居大甲，時當道光同治年間，土匪常起，各地組織鄉勇以防衛，意添師能武功，受聘豐原慈濟宮住持，又將愛徒淇滿嚴推薦至大甲鎮瀾宮任住持，另薦其他徒弟主持彰化聖王爺廟、塗葛掘廟等，對地方的安靖，自是貢獻不小。[24]意添師卒於同

23 大甲鎮瀾宮歷代住持禪師名諱，宮志說法不一，此處暫依《大甲媽祖進香》一書，頁13所載，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民國七十七年。

24 《大甲鎮瀾宮》〈歷史風華〉頁98作者引述《台中外史》頁138之敘述。

治十三年，享年五十四歲。淇滿嚴禪師卒於大正三年。

而淇滿嚴禪師圓寂之後，繼位的覺定禪師，請來匠師以黏土為師塑像，供在牌位前，其後泥像毀損，又改為木雕。[25]這是少數尚能保留的台灣清代高僧頂相遺例，相當珍貴。

七、新莊慈祐宮的僧侶住持

新莊慈祐宮（圖十七）約建於雍正至乾隆之際，若依黃謙光所撰的〈重修慈祐宮碑記〉，謂：「慈祐宮者，當雍正七年，闢是地，即建是宇。」此碑下款曰：

> 同治十三年癸酉荔月吉日　生員黃謙光敬撰　監生杜廷輝敬書　董事陳紹容敬立 住持僧法紀襄理。[26]

圖十七、新莊慈祐宮前殿

若依《續修台灣府志》，則謂：「天后廟，一在淡水新莊街，雍正九年建。」[27]同治十年成書的陳培桂《淡水廳志》，則曰：「天后宮，……淡北：一在新莊街，乾隆十八年（府志作雍正九年）建。」[28]

上述三種不同年代說法，一般以為雍正七年之說是可信者。考諸淡水

25 《大甲鎮瀾宮志》〈廟堂之美〉頁159。「淇滿嚴禪師神像」說明云：「淇滿師生於光緒癸未（9）年八月初八巳時，卒於明治辛亥（44）年，享年二十九歲。」

26 〈重修慈祐宮碑記〉，刻於同治十二年癸酉，今此碑嵌於慈祐宮前殿右壁。原題年款曰同治十三年癸酉，而癸酉年實為同治十二年。

27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七〈典禮志・祠祀〉「淡水廳天后廟」。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民國五十一年四月，頁三三四。書約成於乾隆二十八年。

28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六〈 志五 典禮志・祠祀〉「天后宮」條，頁一四九。

河的開發，新莊是繼八里之後，艋舺之前，雍正至乾隆之際，陳賴章來墾拓，漢人移民已有相當的數量，興建宮廟自屬必然發展的趨勢。位於淡水河畔的慈祐宮，最初稱為天后宮，主殿供奉媽祖為主尊，後殿供奉觀音佛祖，第四殿設開山廳，供奉地藏菩薩，佛龕內豎立著七支木製牌位，其中最大的兩支，所刻的名諱分別為：

「擺接施業大檀樾主李諱求將長生祿位」

「重興慈祐宮艋舺分縣加三及曹諱汝霖高陞祿位」（圖十八）

圖十八、新莊慈佑宮開山廳所立木製牌位

顯然的，這兩支牌位是為祭祀兩位捐獻建廟的功德主，至於稍小的牌位，則是供奉出家的僧侶，分別是：

「開山一代臨濟正宗三十八代世上志下修懷公和尚倪座」[29]

「重修慈祐宮圓寂比丘上法下紀綱和尚一位覺靈蓮位」

「圓寂比丘上金下通進公和尚覺靈蓮座

徒孫永遠奉祀」

「圓寂比丘上戒下本根公和尚覺靈蓮座

徒孫等仝奉祀」

「圓寂比丘上轉下善文和尚蓮座」（圖十九）

這些出家僧侶，除了第一代開山祖師志修和尚，名列臨濟正宗三十八世之外，其他均無登錄世數，而根據牌位背面文字曰：

圖十九、慈佑宮開山廳所立轉善文和尚蓮座

29　此牌位刊登於楊仁江主持《新莊慈祐宮調查研究與修護》一書，頁126，民國83年出版。

「漳州府南靖縣人氏南山寺出家往台灣
上淡水慈祐宮開山大眾廟享壽
七十九歲在宮內西歸
徒成禪 孫奇玉
孫和法」

牌位兩旁又記載有生卒年月為「生於康熙庚寅年九月初九日吉時，卒於乾隆戊申年九月廿一日酉時」，即生於康熙四十九年（1710），卒於乾隆五十三（1788）。（圖二十）

圖二十、新莊慈祐宮第一代祖師志修和尚蓮位

根據慈祐宮內的執事人員所稱，開山廳內，原供奉著甚多的僧侶牌位，但被偷走了許多，至今只遺下幾支，而牌位後的僧侶資料，尚有法紀、戒本等。

其中法紀，生於嘉慶乙丑年（十年，1805）二月十五日良時，卒於同治甲戌年（十三年，1874）五月初三日巳時， 原籍興化府莆田縣人氏，湄洲原應寺出家，往台灣淡水住慈祐宮，重修廟宇，享壽七十有齡，在宮內歸西。有孝徒孫戒本，曾孫證悟、證茂，玄孫天宣、天恩、天聚、天文，元孫善祥、善敬、善喜。裔孫永安同奉祀。

而戒本，號廣根，生於道光壬辰年（十二年，1832）三月十三日午時建生，卒於明治己亥年（1899）八月十三日未時。享年六十八。宮內設有蓮位祀奉（圖二一）。

圖二十一、新莊慈祐宮比丘戒本蓮位

八、麥寮拱範宮、朴子配天宮、松山慈祐宮等媽祖廟的僧侶

麥寮的拱範宮，依光緒二十年倪贊元任職雲林縣訓導時所編纂的《雲林縣采訪冊》曰：

> 拱範宮，在麥寮街；三楹、三進，廊房九間。嘉慶庚申年公建。前殿祀天上聖母，後殿祀觀音大士。道光壬辰年，舉人林廷璋、林世賢重修。[30]

可知，拱範宮至少在嘉慶五年（1800），已經興建為具有三楹、三進的宮廟，規模不小，至於最初創造年代，則依宮內所出沿革誌，謂開山祖師純真和尚自康熙二十四年（1685）奉湄州聖母像來台，募建天后宮，任住持三十七年，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圓寂，第二代住持方法和尚同年繼任，第三代住持正宗受聘於雍正十二年（1784），第四任住持志輝和尚受聘於乾隆十六年（1751），第五代住持曰妙華和尚就職於乾隆三十七年，第六代能珍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受聘住持，第七代妙音法師嘉慶六年（1801）年任住持，第八代妙化法師嘉慶二十一年任住持，道光十年（1830）善圓法師任第九任住持。道光二十三年然修法師任第十任住持。道光二十七年慈參就任第十一代住持。同治元年（1862）妙彌和尚任第十二代住持。其後，一心和尚於光緒四年任第十三代住持，得敬和尚於1909年任第十四代住持。[31]

圖二十二、朴子配天宮全景

30　見倪贊元纂輯《雲林縣采訪冊》，成文出版社，民國72年。

31　見《麥寮拱範宮》一書所載。民國94年。

由以上的登載知，至少十四代住持法號與任職年限，均清析記載。尤其廟方在後殿左室另闢開山玉毫堂，供奉歷代祖師的牌位，此僧侶住持媽祖宮之又一遺例，誠然可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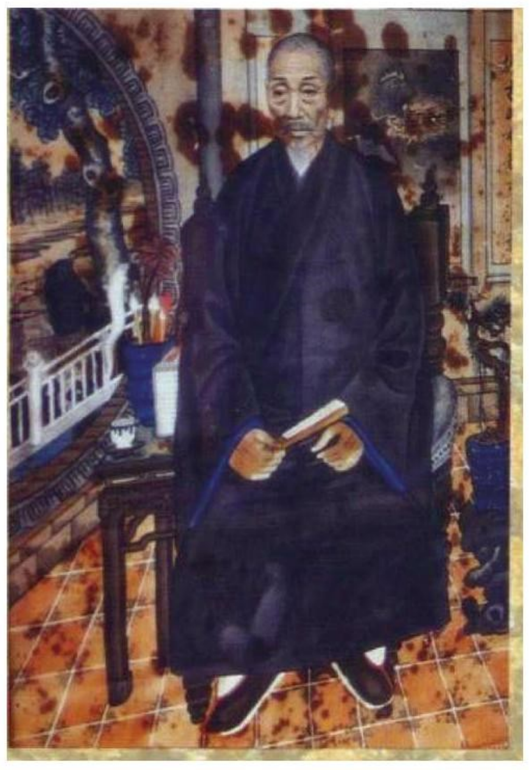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朴子配天宮住持振沛禪師法像

又如嘉義朴子配天宮（圖二二），初名朴樹宮，相傳創建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康熙五十四年改建中殿及拜殿，乾隆年間多次重修，並奉旨改稱配天宮。歷來均有僧侶住持，但事跡待考，唯獨清末的住持振沛禪師有事跡流傳（圖二三）。禪師於光緒十一年（1885），求法怡山長慶寺，得戒於得微公大和尚，真傳盂缽，謂為西堂大禪師，越二年，又渡漳州，建置佛像法器返台，應邀赴湖山岩演教，重興湖山岩。光緒十五年又為久旱不雨的雲林地區祈雨，禪師誦經不及三日，沛然大雨，各地普獲甘霖，縣長因而作詩稱讚嘉許。[32]這是一位有弘法事蹟流傳的能講經說法、能祈雨度眾的住持高僧。處在清末，誠然稀有。

又如松山慈祐宮建宮始於乾隆十八年（1753年），當時已經有相當可觀的漢人在此墾拓，根據宮志記載，慈祐宮建於乾隆十八年（1753年），奉祀天上聖母，追溯其源，係一泉籍行腳和尚，姓林名守義，法號衡真。松山慈祐宮早年也經歷了僧侶住持的日子，其蓮位尚安座於後堂，其名諱尊號分別由超薦牌位上可得知，曰：日芳曜公、開興啟公、建平政公、文真明公、文機湛成公、酉池蓮公、天喜法雨公、連城公、慈愷容公。

以上九位在慈祐宮常住的僧侶，只有一位稱祖師，一位稱比丘和尚，其他七位均稱沙彌。[33]

32 以出版地或年代上事跡見《朴子配天宮宮誌》，民國83年發行。

33 參見陳清香《松山慈祐宮媽祖等供像初探》，錫口人文發展暨媽祖信仰學術研討會，2007年10月26日，台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

九、臨濟正宗的溯源

就以上所舉媽祖宮任住持的僧侶而言，康熙年間多來自福建，屬於臨濟宗法脈，僧官是受命於皇室，所管轄的單位稱僧錄司，住持的職責，不外乎開山建寺宇，早晚領眾課誦，以紹隆佛種，而到了雍正、乾隆之際，任命僧官的大權，似乎移到了府縣地方官手中，且曾經將行政管理的部門「僧會司」，設在北港朝天宮，而在地方官的允許之下， 僧侶也可以方便治世務，如雍正八年，樹璧和尚，在笨港溪設渡頭，將其所得充作香燈之資。乾隆四十二年，泉州開元寺的行恬法師來台，開設「長水藥鋪」以濟眾等。

依以上所列台南大天后宮、北港朝天宮、新莊慈祐宮等三座媽祖宮，所供奉的僧侶蓮座牌位上，均有臨濟正宗三十四世、三十五世、三十六世、三十七世、三十八世、三十九世的字樣，此傳法世系究竟脈絡如何？

明清之際，臨濟宗楊岐派下的溈山宗皋派、虎丘昭隆派、護國元景系等，均有在閩傳法，其中密雲圓悟傳自虎丘昭隆系的破庵祖先派，在閩中興臨濟禪，序位屬臨濟第三十代。依《黃檗山寺志》所載，圓悟（1566—1642），早年依樵為業，成年後投龍池寺幻有正傳出家，正傳圓寂後，圓悟接任住持，崇禎三年（1630），圓悟又應僧眾擁戴，接任黃檗山萬福寺住持[34]，在圓悟十二位法嗣中，費隱通容為閩人，19歲曾遊方參禪，天啟三年（1623）回閩，崇禎六年，嗣法圓悟[35]。費隱通容依序為臨濟第三十一代。其座下有隱元隆琦與行彌亘信二弟子，其中隱元東渡日本傳法，而行彌則曾主持漳州南山寺，福清黃檗寺，泉州承天、延福寺，福州雪峰、慶城寺等，順治十六年（1659）圓寂。是為臨濟第三十二代。

行彌有法嗣如幻超弘與南山超元，超弘於康熙四年（1665）受聘住持

34 見隱元《黃檗山寺志》卷三，〈僧，密雲圓悟〉，清性幽續修本。
35 同上註，卷三，《僧，費隱通容》。

南安雪峰寺，超元則傳法南山寺，均法席興盛。是為臨濟第三十三代。

而府城大天妃宮的第一代住持，號稱「第一代泉州開元當山示寂傳臨濟正宗第三十四世主席黃檗四堂誌戴良準子雲弘開戒法標大和尚」，此冗長的名稱中，至少提供了若干信息：

1、弘開戒法標大和尚示寂於泉州開元寺，意味著三十三代以下的法嗣，有可能非僅止於泉州南安或漳州南山而已。

2、自三十代密雲圓悟以下，幾乎代代均主持黃檗寺，標大和尚自是黃檗的系統。

3、如果三十三代的如幻超弘在康熙四年任雪峰寺住持，則三十四代的標大和尚於康熙二十二年前後住持大天妃宮，在時間上，是吻合的。

追溯臨濟宗自明萬曆至清初的中興期而言，臨濟宗的法脈，遍及於福清黃檗寺、漳州的南山寺、福州的雪峰寺、長樂龍泉寺、南安雪峰寺等，禪匠倍出，圓悟、通容、隱元、恒信等既是福建，也是全國臨濟宗中興時期的著名禪師[36]，台灣在此時被派任職的僧侶，其出自這些禪匠之後裔，也是理所當然的。

如果僅依以上所舉清初媽祖廟住持僧侶為例，則則其傳承系譜，在諸多閩北佛剎中，以承自黃檗寺者為多，其次，中期以下，傳自怡山重慶寺者也不少，至於傳自鼓山湧泉寺派者，則約自清中晚期以下，尤其至日治時代，更呈現一枝獨秀的局面。不過當時清庭任命僧官來台就任宮廟住持的慣例，已經式微了，封建體制下受命皇室的僧官制度，也廢除了。然而，依明復法師的觀察，新的「管理寺院條例」，也是弊害百出，「破毀六和敬法的高尚精神於不知不覺間，壞人法身慧命於吒叱指顧下」[37]，所幸台灣當時並非此條例管轄的範圍內，不受其約束。

36 見王國榮《福建佛教史》，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1997年。
37 明復法師《中國僧官制度》，頁109。

十、結語

歸結台灣早期僧侶住持媽祖宮的舊例，以佛教角度視之，佛道混合，實在不如法，但那是君主專制的時代產物，佛教雖然屈從於君權，但禪法還是傳承下來了。媽祖宮中的僧侶事蹟，至少是填補了台灣早期佛教史的空白。更何況有僧侶住持的媽祖宮，必設觀音殿，供觀音及十八羅漢，是僧侶和信徒每日課誦修持的所在，與佛寺無異，是亦佛教美術與佛教儀軌的傳承見證，其意義非凡。

追溯台灣民間宗教流布史中，媽祖宮中的住持僧侶原是由官方派任的，其傳法事蹟原屬官方的佛教，但是官方的志書往往不加以登載，三、四百年來的傳承下，官方佛教逐漸演成不折不扣的「民間佛教」。

《附記》

感謝台南大天后宮、北港朝天宮、新港奉天宮、大甲鎮瀾宮、新莊慈佑宮、朴子配天宮等提供圖片，授權同意出版，特此致謝。